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6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2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12 月 12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 12 月 5 日。

7. 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五沙社区新悦路 23 号
新业楼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该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一）和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出席；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提供个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2. 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4 年 12 月 6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3.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法律部。

4.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魏恒刚、海真茹

电话号码：0757-22321218、22321217

电子邮箱：000533@shunna.com.cn

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五沙社区新悦路 23 号新业楼

邮政编码：528300

5.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二。

五、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表决票填写方法：在提案名称所对应的表决意见中的“同意”“反对”或“弃权”中任选一项，多选视为无效，以打“√”为准。

(1) 本人(本单位)对上述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___/无权___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请选择一项在旁划“√”）；

(2) 代理人对临时提案是否具有表决权：是___/否___（请选择一项在旁划“√”）；

(3) 对临时提案的表决授权：a.投赞成票；b.投反对票；c.投弃权票（请选择一项在下方划“√”或填写票数）。

委托人姓名/名称：_____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委托人持有股数：_____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533
2. 投票简称：顺钠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12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 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2月12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